

高雄市體育處所屬游泳池入場須知

100年1月12日高市四維教體設字第1000001983號函訂定

一、下列人員請勿入場：

(一) 凡身高未滿一百二十公分，無家長或成人帶領之兒童。

(二) 凡患有癲癇、皮膚病、心血管疾病、傳染性疾病、酒醉或經由醫師診斷不宜激烈運動者。

二、請勿攜帶下列物品入場：

(一) 危險暨有礙安全之物品（如：玻璃瓶、鐵器、木棍）、寵物、潛水裝備（經核准救生訓練除外）、泳圈及手臂圈（兒童池除外）、滑水板等。

(二) 本池使用自動過濾設備，為維護水質，請泳客勿攜帶任何防曬油、乳液入場游泳。

三、請遵守下列行為：

(一) 為維護安全，泳客應接受救生人員及管理人員指導，場內禁止喧鬧、追逐、跳水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
(二) 不得隨地吐痰、便溺或拋棄果屑穢物等，以維環境整潔。

(三) 凡有妨礙公共秩序和安全之行為而不聽勸阻者，管理人員得令其離場，必要時報警處理。

(四) 泳客禁止穿著透明泳裝或內衣褲入池，入池前須先沖洗，並著泳裝、泳帽以確保衛生。

四、泳客如遇危險時，請高聲呼救並舉手示意，以便救生員

即時救援之。

五、如遇雷雨天，為避免雷擊意外及大雨影響水面視線，得由現場人員視情況開放。

六、禁止私人從事游泳教學行為。

七、開放結束前十五分鐘廣播（或鳴笛）預示關池時間，屆關閉時間不得藉故逗留。

八、凡屬優待入池者，請主動出示證件。